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2021〕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环节的公正与科学，省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执行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省厅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 专家评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科学与公正，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根据《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四条 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执行规定，不得擅自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形式规避。

第五条 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厅）组织，具体工作由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消防中心）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前审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材料应齐全、完整，符合《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
- （二）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细则》第九条第二款评审讨论重点，逐项作出回应和论证说明，并提出结论意见。

材料不齐全的，收件部门应当通知建设单位补正；无法补正的，不予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七条 设区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接收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技术资料的，由设区市开展受理前审查。县（市、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接收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技术资料的，设区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参与指导，并与县（市、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受理前审查。

第八条 受理前审查应当在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按照《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完整和真实地提交了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二）根据《工作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的四项内容，逐项对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资料进行审查，明确是否属于《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的特殊消防设计情形之一,以及具体适用款项。

对《工作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内容审查时,还应科学判定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成熟条件;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应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

第九条 受理前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关于报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附件1);属于县(市、区)受理的项目,应当由设区市、县(市、区)两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联合盖章,连同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资料及受理前审查工作资料一并上报省厅。

受理前审查未通过的,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无法补正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不予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二)认定不属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不予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开展上述受理前审查工作时,可以通过技术研讨、专家论证、函询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省厅收到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示后,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经审查，申报材料存在不符合《工作细则》规定的，或者存在不符合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应批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附件2）；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同步完成专家抽取和评审资料发放专家工作，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省消防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时间从省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算，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会参加人员包括申报项目的建设、设计、技术服务机构、受理前审查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以及根据项目需要的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评审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7人且为奇数，评审专家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附件3），评审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组意见（附件4）。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评审项目需要，从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的评审专家，填写《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附件5）。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国家有特殊要求或省厅专家库中无满足评审要求专家的情形，可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省内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并填写《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附件6）。

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会开始后、专家正式评审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 宣读评审项目、参加人员及工作纪律；
- (二) 组织专家推荐专家组组长；
- (三) 组织评审专家现场签订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7）；
- (四) 对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填写要求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评审会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项目介绍
 - 1. 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2. 设计单位介绍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相关内容。重点介绍项目不符合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而采用等效性消防设计的内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及理由依据，评估分析、试验验证或数值模拟分析报告，工程应用情况或产品试验报告，以及所采取的技术强化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行性；
 - 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介绍特殊消防设计受理前审查情况。

(二) 质询提问

专家组成员围绕《工作细则》第九条要求提出质询，重点

针对特殊消防设计中涉及保障消防安全措施和方案的具体情况
进行质询。

特别复杂的项目，经专家组研究一致，可以在封闭讨论前
进行分组讨论。

(三) 封闭讨论

1. 专家组成员封闭讨论，发表个人意见，独立出具个人评
审意见；

2. 根据《工作细则》第十条和本管理规定的要求，形成专
家组评审意见。

(四) 评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当场宣布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个人评审意见应当明确“同
意”或“不同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后，由专家签字确认。特殊消
防设计经 3/4 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专家组评审意
见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并附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结束后，省厅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
通知消防审查验收主管部门（附件 8），并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分
别处理：

（一）经评审不属于特殊消防设计情形的，由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不再上
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二）经评审属于特殊消防设计情形但评审未予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当修改完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后重新提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按照程序重新审查上报，省厅可组织原评审专家组进行复审。

(三)评审通过的，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严格落实专家组评审意见，未落实到位的，不得组织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含施工图审查)，不得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特殊消防设计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定时，可邀请参与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应当主动配合。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事项有知情权；
- (二)参加专家评审事项的讨论、质疑，对专家评审事项发表同意或者不同意意见；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保证承担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客观、公正、公平；

(二) 应明确表明评审意见并签名确认，依法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或者结论负责；

(三) 对存在回避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履职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 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得泄露专家评审封闭讨论情况和专家个人意见，评审、验收、论证等结果公布前不得违规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论；

(五) 不得收受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财物；

(六) 向省厅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的，经核查属实且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专家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单位。专家评审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省厅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档案管理工作，并及时将专家评审意见装订成册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研究论证工作，由省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报送 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

(参考模板)

- 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XX 项目不予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批复 (参考模板)
- 3 . X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个人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 4 . X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 5 .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 (式样)
- 6 . 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 (式样)
- 7 . 评审专家承诺书 (参考模板)
- 8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 (参考模板)

附件 1

关于报送 XX 项目特殊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 (参考模板)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要求，XX（建设单位名称）书面申请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经研究，我局与 XX 建设局（若有）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开展了 XX 项目的受理前审查，认定该项目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X 项情形。现报请省厅组织召开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特殊消防设计资料齐全、完整和真实性情况

.....

三、受理前审查内容

（一）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因及其充分合理性：.....

（二）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及其充分性，运用范围及其准确性，应用可行性等：.....

（三）特殊消防设计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的方案可行性说明：.....

(四) 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可行、可靠和合理性分析：……

附件：1. 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相关资料
2. 受理前审查相关资料

XX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 年 XX 月 XX 日(若有)

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县(市、区)受理项目由县(市、区)和设区市联合盖章上报，
设区市受理项目由设区市盖章上报。

附件 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XX 项目不予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批复
(参考模板)

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X 的请示》(文号)收悉，我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初审，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报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相关内容存在下列情况：

.....

□该项目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该项目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不满足《工作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厅决定，不予组织召开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请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此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年XX月XX日

附件 3

X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个人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专家信息	姓名		电话	
	专业		职称	
	单位		参与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
评审要点	<p>①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和真实。</p> <p>②系统论证特殊消防设计内容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关系，以及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的可靠性和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p> <p>③科学判定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成熟条件，及其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p> <p>④设计必须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应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p> <p>⑤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重点评审技术资料中的必要性论证、多方案比较、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等内容。</p> <p>⑥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p>			
评审结论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修改完善意见：		

评审结论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续上页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X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专家组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 XX 组织召开了 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该项目建设单位：XX、设计单位：XX、技术服务机构：XX、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XX，等单位参加评审。共从省厅专家库抽取专家名，邀请专家____名，合计专家____名(名单附后)，经专家组成员推荐，由_____同志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经审阅资料、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

二、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该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因充分(或不充分)。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原因充分(或不充分)，应用准确，具备运用可行性(或不准确，不可行)。特殊消防设计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的方案可行(或不可行)。

经评审，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的专家有X人；评审意见为“同意”的专家有X人，“同意”意见占比超过(或者未超过)3/4。因此，专家组评审结论为：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通过 (或不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上述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其他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全体签名)：

专家不同意见注明：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
(式样)

工程名称：					
序号	专家姓名	专业	单位名称	是否参加	备注
备注：(重点备注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评审需要以及选取的专家不参加评审的理由等)					

操作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 (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p>邀请理由：该项目由于<input type="checkbox"/>技术复杂<input type="checkbox"/>专业性强<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有特殊要求<input type="checkbox"/>省厅专家库中无满足评审要求专家。建议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拟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省内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合计邀请专家____名，专家详细信息如下：</p>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或荣誉称号
中心经办人意见：		中心负责人意见：
厅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查意见：		
分管厅领导审批意见：		

附件 7

评审专家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作为评审专家 ,在参加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 XXX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中 , 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及部省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 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 ,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服从评审工作安排 , 不迟到早退 , 不随意离开评审会场。

(四)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不收受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 不得泄露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 不得泄露专家个人意见 , 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违规向社会公开专家组评审结论。

(六) 积极配合监督部门答复设计单位提出的质疑和项目的复评、复审、验收等工作。

承诺人 :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XX 项目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的通知

(参考模板)

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厅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组织开展 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评审：

□评审通过的专家人员未超过全体专家组的 3/4，专家组不予评审通过，请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处理。

□评审通过的专家人员超过全体专家组的 3/4，专家组予以评审通过，现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你局，由你局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督促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落实专家组评审意见。

上述专家评审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事项，其他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附件：XXX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和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XX 年 XX 月 XX 日

